## （一）. 项目概述

1. 本项目共1各包，采购内容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包号 | 序号 | 标的名称 | 数量 | 单位 | 最高限价（万元） | 质保期（不少于） |
| 01 | 1-1 | 全自动免疫印迹仪 | 1 | 台 | 55 | 5年 |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工业。

## （二）. 商务要求

\*1、交货期及地点

1.1、交货期：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安装 ，否则将视为违约，招标人有权取消购货并索赔。

1.2、交货地点: 成都市龙泉驿区第一人民医院

\*2、付款方法和条件

2.1、合同签订后，采购人支付合同金的30%作为预付款，中标人完成全部货物的运输、安装、调试等工作，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结束后 ，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70%。

2.2、付款条件：每次款项的支付前提均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出具的正规发票30日内（预付款为10个工作日内）予以办理款项的支付。

2.3、逾期支付责任：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、人员更替、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。采购人逾期付款的，依据相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。（此条款为采购人责任，供应商投标时无需应答）

3、质保期：详见第六章“项目概述”，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4、设备安装

中标人负责将设备送到成都市龙泉驿区第一人民医院，并负责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。

5、履约验收要求

5.1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16〕205 号）要求进行验收，采购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质检部门共同验收。

5.2验收方法：验收时双方皆应派员参加，验收合格并安装完毕后需双方签署验收单；

5.3验收标准：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格产品；保证所供的货物皆为原厂原装、全新、未使用过，并按照相关技术要求进行安装、调试，并完全满足需方采购提出的工作需要；

5.4验收时间要求：中标人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货物运输、安装、调试等全部工作后，采购人在收到书面的验收申请材料后30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工作。

5.5其他要求：验收不合格时，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协商一致，中标人应根据相关验收证明材料及时补足或更换设备，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。

6、其他要求

为满足采购人信息化建设的要求，中标人提供货物按照采购人信息化要求开放所有数据接口，配合完成设备连入采购人信息系统，投标总价中应包含此部分费用。

## （三）.技术、服务要求

**1-1 全自动免疫印迹仪**

1、全流程全自动操作，无需人员值守。

2、检测通量：双模块，≥48Test/次；可支持两种不同流程的检测项目同时上机检测，每个反应模块支持不少于20个同流程检测项目同时上机检测。

3、仪器配置条形码扫描器，可自动识别样本条码，支持与LIS系统进行实时双向通讯。

4、样本分配体积10～1000μl，分配精度≤±2%，最小分配体积：1μl。

5、试剂分配体积任意，分配精度：≤±10%，最小分配体积：100μl。

6、具有液位探测功能，可监测废液桶内液体体积。